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

菁萃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訂定
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修訂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修訂
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訂
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本系畢業系友劉恆、郭國良二位學長為獎助品德良好，具有領導能力及服務熱誠並於管理科學上表現傑出之企管同學，鼓勵其淬礪奮發，勤學有成以報效國家社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於本校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、進修部同學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項獎學金：
 - 優等：前一學年擔任校內社團、學會、學社之負責人、幹部或班級幹部者，且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，操行成績達八十五以上者。
 - 甲等：前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者。
- 三、獎助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優等參名，每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；
 - 甲等參名，每名為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、前學年成績單，申請（優等）項者，並需檢附擔任幹部之心得報告（約五百字）、指導老師（含導師）及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推薦書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核發程序：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獎助學捐贈人親自面試，圈定受獎人選後，擇期頒發。
- 六、生效日期：本獎學金自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發放。
- 七、附則：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惟擬停止本獎助學金頒發時，須由捐贈人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。